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04號

原告 李玉如

被告 黃子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審金簡字第166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5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桃簡卷18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- 三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計其數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王帆芝